

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13 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程序

----符合請領資格學生申請----

1. 填寫學生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2. 檢附勞保證明(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)。
3. 檢附在職證明（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 6 個月在職證明文件）。
4. 檢附任職合作機構第 6 個月薪資證明。
5. 檢附服役證明(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)



----學校初審及申請----

1. 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。
2. 依校內初審結果，填報學校申請總表（表二）及複審審查表（表三）。
3. 學生提交申請表後 4 週內，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教育部(正本)及台灣評鑑協會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(副本)彙辦。



----教育部複審及通知撥款----

1. 依各校各專班申請文件辦理複審作業。
2. 通知各校複審結果及留任獎勵金經費補助金額。



----學校掣據領款、通知學生簽領----

1. 依複審結果之補助金額，報部辦理領款作業。
2. 依複審結果，製作學生印領清冊（表四），並請學生簽章領取獎勵金。
3. 將完成之「印領清冊」影本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。

說明：

1. 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畢業學生留任合作機構獎勵金，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部前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 1152300448 號函知學校(略以)：專班學生 113 年度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就職滿 6 個月，且 115 年 2 月 1 日仍在職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3. 為鼓勵專班學生畢業後留任於合作機構，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效益，針對 113 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，申請期限延長為 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就職滿 6 個月以上（得併計）。
4. 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(請至系統填報)，並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教育部(正本)及台灣評鑑協會-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(副本)彙辦。

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113 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(表一) 【學生申請表】**

校內文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 (畢業學生)		性別	
連絡電話		申請留任 獎勵金額	新臺幣貳萬元整
畢業學校名稱(全銜)		原就讀系/所	
參加專班名稱			
留用合作機構名稱		到職/復職 日期	
申請人(畢業學生) 簽名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粗線欄內為學校初審填寫用		畢業日期	年 月 日
資格及 相關文 件檢核	1.畢業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，達成留任事實 6 個月以上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2.勞保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3.在職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4.薪資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5.服役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學校初審結果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(請檢附補充說明)	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校長	

備註：

- 專班學生 113 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者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職滿 6 個月以上(得併計)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專班學生服役後符合留用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申請事宜。包括：
 - 勞保證明：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
 - 在職證明：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 6 個月(得併計)在職證明文件。須含學生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工作內容、到職/復職日期、公司大小章(參考附件)。
 - 薪資證明：任職合作機構第 6 個月薪資證明。
 - 服役證明：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。
- 學校初審應查核畢業學生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，並檢核已於原合作機構達成 6 個月以上留任事實。
- 學校得同意學生於審查前以補件方式檢附該項文件。

未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適用

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113 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
(表二)

【學校申請總表】

學校名稱(主辦)		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	
承辦人資料		單位				職稱		
		姓名				電話		
		E-Mail						
申請補助之專班資料	專班名稱	專班編號	成班人數	畢業人數	留任人數	預聘人數	本次初審符合請領資格人數	請領補助金額
	1.	113-00-00						
	2.							
	3.							
	總計		人	人	人	人	人	元
本校共有_____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，本次計有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就業獎勵金(每位新臺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，共計本校總請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					
承辦單位			主(會)計單位			校長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學校申請表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一式一份為主。
- 2.專班編號，由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提供。
- 3.成班人數、畢業人數、留任人數及預聘人數請依第一次申請資料填報。
- 4.務請至系統填報後匯出有產業學院騎縫章版本。

未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適用

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13 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
(表三)

【複審審查表】

(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表)

學校名稱					
專班名稱				專班編號	
編號	原系/所 (學校填寫)	學生姓名 (學校填寫)	複審 (教育部複審時填寫)		
			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就職滿 6 個月以上。	相關文件複審檢核結果	複審結果
1			☐ 是 ☐ 否	☐ 勞保證明 ☐ 在職證明 ☐ 薪資證明 ☐ 服役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2			☐ 是 ☐ 否	☐ 勞保證明 ☐ 在職證明 ☐ 薪資證明 ☐ 服役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經學校初審結果，本專班共計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					
承辦單位			主(會)計單位		校長
經教育部複審結果，本專班本次共計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					
教育部承辦人		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- 務請至系統填報後匯出有產業學院騎縫章版本，並且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- 粗體欄內為教育部複審時填寫。

在 職 證 明 書 (附件)

(範 例 格 式)

姓 名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服 務 部 門									職 稱	
擔 任 工 作 內 容										
到 職 / 復 職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

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：

（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，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（以上資料，如有不實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）